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3 号）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336.7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 XYZH/2015BJA300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此后，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转存至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招商

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招商证券、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的临2016-030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兴隆林场，租赁苗圃面积4,302亩，原计划种植大型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等用于公司各工程实施中所需苗木的供应。2016年6月，公司接到土地出租方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通知，根据吉林省林业厅下发的吉林资2016[234]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天然林禁采禁伐，严禁采挖天然林苗木进行驯化培育。鉴于公司在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过程中需采挖、砍伐、移植部分现有天然林木，违背相关林业管理规定及上述文件精神，如继续进行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则可能产生违规采伐采挖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募投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经公司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7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披露的临2016-041号《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鉴于暂无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经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目前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临2017-005号《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此后，公司于2017年2月将该项目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一般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状态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10902707710258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变更为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00010713329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变更为一般账户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694649850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4649850）存放的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使用完毕，相关手续亦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